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29日审议并通过:

1.《关于武哨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武哨红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关于选举李永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李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通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12人,持有公司股份65,490,974股,占股份总数的76.60%,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1.《关于武哨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65,490,9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0%。

2.《关于选举李永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65,490,974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

(二)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辞职董事武哨红持有公司股份 1,636,463 股, 占公司股本的 1.91%。

该选举董事李永持有公司股份 1,414,00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1.65%。

(三) 任命/免职原因

武哨红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故选举李永为公司新的董事。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以上人员的任免,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以上人员的任免,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一)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